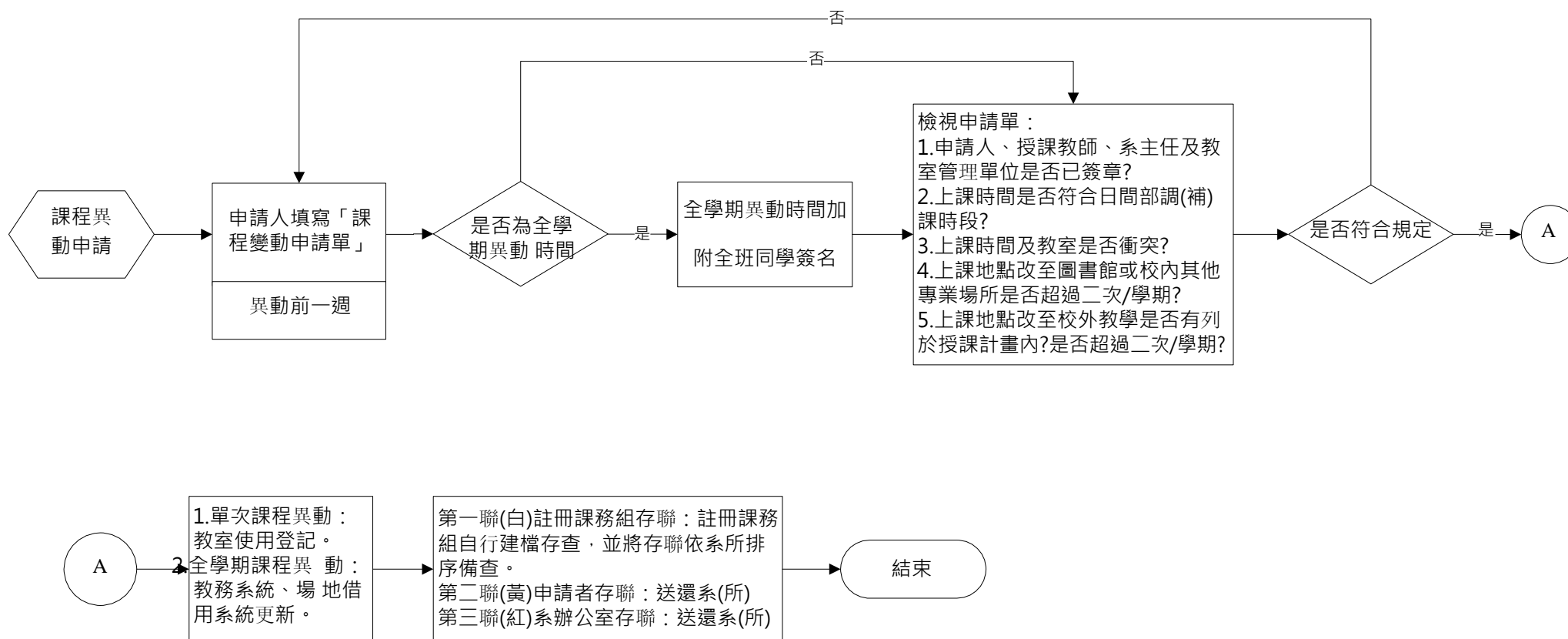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依據：調(補)課準則



說明：1.日間部調(補)課時段：星期一至五(不含每日第五節及星期三第六、七節)第一節至第十節，不包括進修部時段及星期例假日。

2.每星期三下午第六、七節為各系舉辦週會及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時間，不得用以實施補課及調課。

3.教師如因課程需要利用圖書館或校內其他專業場所授課，每一課程每學期以「不超過二次」為原則。因課程需要實施校外教學，應列於授課計畫內，每學期以「不超過二次」為原則。